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3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

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公司内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公司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四）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七）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权限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的权限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有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审计委员会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评议内审部门提供的报告，并可以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四）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督导内审部门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会议。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成员并召集、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